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 (注册号: H00015430912017051922241)
保障范围	<p>保险责任</p> <p>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物流货物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一)火灾、爆炸;</p> <p>(二)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或隧道、桥梁、码头坍塌;</p> <p>(三)碰撞、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p> <p>(四)运输过程中遭受雨淋;</p> <p>(五)物流货物的正常装卸、搬运。</p> <p>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b>责任免除</b></p> <p><b>第七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b></p> <p>(一)自然灾害;</p> <p>本保险合同所称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p> <p>(二)违反国家、行业或物流企业的安全运输规定或物流操作规程。</p> <p>(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p> <p>(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p>

恐怖活动；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八) 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

(九) 运输或装卸工具不适合运输或装卸物流货物，或仓库不具备存储物流货物的条件；

(十) 物流货物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或特性、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伤病、死亡等自身变化；

(十一) 物流货物包装不当，或物流货物包装完好而内容损坏或不符，或物流货物标记错制、漏制、不清；

(十二) 发货人或收货人确定的物流货物数量、规格或内容不准确。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间接损失；

(五) 物流货物遭受盗窃或不明原因地失踪；

(六) 储存在露天的物流货物的损失或费用；

(七) 盘点时发现的损失，或其他不明原因的短量；

(八) 在水路运输过程中存放在舱面上的物流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但集装箱货物不在此限；

(九) 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财产或费用的损失；

(十)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九条 下列物流货物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事先提出申请并经

	<p>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p> <p>(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贵金属；</p> <p>(二)古玩、古币、古书、古画；</p> <p>(三)艺术作品、邮票；</p> <p>(四)枪支弹药、爆炸物品；</p> <p>(五)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帐册、图纸；</p> <p>(六)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p> <p>(七)冷藏货。</p> <p><b>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b></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预付保险费的5%作为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根据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物流业务实际营业收入计收实际保险费。</p> <p>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根据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计收实际保险费。</p>